

#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及 2020 年上半年度内（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决定对该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57 元/股，数量为 30,000 股。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担保通知》”）等规定要求，对公司报

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1,682 万元，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连云港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规范担保通知》、《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对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对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与南京同畅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下接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 伟(签字): \_\_\_\_\_

郭立玮(签字): \_\_\_\_\_

陈 红(签字): \_\_\_\_\_

2020年8月24日